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标准参与单位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安全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参与单位编制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质量，根据《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信息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信安标委”）下达的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参与单位，具体包括牵头单位及参编单位。牵头单位指牵头承担网络安全国家标准项目的单位。

第三条 参编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该标准所属工作组的成员单位；

2.自愿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承认并遵守本办法；

3.能够完成牵头单位分配的标准编制任务；

4.能够按时参加标准编制会议，并积极提交技术贡献和建议；

5.能够指派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标准编制工作。

第四条 标准牵头单位应在签订标准项目任务书后的30天内，通过信安标委网站等渠道公开征集参编单位，并将正式的参编单位名单及任务分工报秘书处备案同时抄送工作组。根据标准主题及适用对象，参编单位应包括科研机构、生产厂商、应用单位、测评机构等相关单位。牵头单位应在签订任务书后45天内组织召开标准启动会，讨论和确定标准编制工作思路、工作计划、任务分工等内容。启动会需由标准所有参与单位、业界专家、工作组代表、秘书处代表等共同参加。

第五条 牵头单位应根据工作计划，至少每2个月组织召开1次标准编制会议，对标准文本认真研究讨论，集中处理收到的意见；按时参加“会议周”等工作组全体会议，确保标准按计划推进。鼓励牵头单位自行组织召开标准专题技术研讨会。

第六条 牵头单位应至少在标准编制会前7天将标准文本及意见处理情况发给所有参编单位，参编单位应在会前3天将意见反馈至牵头单位，会上重点对会前反馈的意见进行讨论。会后牵头单位应按要求形成会议纪要报工作组备案。牵头单位应对收到的意见如实记录、逐条处理，并就意见处理情况与意见提出单位进行沟通。

第七条 牵头单位应在标准完成公开征求意见后，组织参编单位开展标准试点验证工作，对标准内容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验证。在试点工作结束后应形成相关标准验证报告，在标准报批稿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时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第八条 牵头单位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参编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贡献给予认可。参编单位对标准编制过程中的相关成果进行对外宣传时应取得牵头单位同意，一般不得发表与该标准技术内容相违背的意见。参编单位不应频繁更换参与人员，如确需更换，需向牵头单位提交正式书面说明。如变更超过3次（含），或连续2次不参加标准编制会议，视为自动退出编制工作。牵头单位需及时将该情况上报工作组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信安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关于征集《XXXX》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编制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质量，按照《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参与单位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公开征集《XXX》标准参编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与条件

1.该标准所属工作组的成员单位；

2.自愿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承认并遵守本办法；

3.能够完成牵头单位分配的标准编制任务；

4.能够按时参加标准编制会议，并积极提交技术贡献和建议；

5.能够指派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标准编制工作。

二、报名方式

请申请单位填写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并于XXXX年X月X日前将盖章版的报名表反馈至XXX（牵头单位）。参编单位需指派一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

三、工作方式

标准编制过程中将定期组织召开编制工作会议对标准内容进行研究讨论。

联系方式：

XXX（牵头单位）

XXXX年X月X日

附件：

《XXXX》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

|  |
| --- |
| **一、单位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 □检测机构□认证机构 □其他  |
| 业务范围 |  |
| 是否具有相关标准技术方案 | □是 □否 |
| （具体方案内容附后） |
| **二、技术代表信息** |
| 姓名 |  | 性别 |  | 职务/职称 |  |
| 邮政编码 |  | 地址 |  |
| 手机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三、单位意见** |
| **我单位申请成为《XXXX》标准项目参编单位，指派 作为专业技术代表，所发表意见视同我单位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